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拟向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春、武桦、赵秀英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浙富控股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子公司亚洲清洁能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澳大利亚 Genex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 Genex 公司）签署购买可转债协议，并规定在 Genex 公司上市时按 20%的股权比例参与 IPO 公开发行。Genex 在 2015 年 7 月 8 日正式在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GNX。子公司亚洲清洁能源公司持有 Genex 公司 31,678,750 股，共计支付交易金额 538.86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6,199,317.58 元。

2、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副董事长余永清、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副总经理喻杰、财务总监李娟共同认购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2,0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和 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支付完毕。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相关业务。

3、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20%股权转让给上海民

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完成后，浙富控股仍持有梦响强音 2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 20%股权转让给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完成后，浙富控股不再持有梦响强音的股权。

4、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698%股权的决议；同日，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并于同日支付了增资款。

5、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6,660,885.00 元收购临海市灵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鹰投资公司”）11.90%少数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前公司原持有灵鹰投资公司 43.82%股权，并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灵鹰投资公司 55.72%股权，实现对灵鹰投资公司的控制。

6、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的全资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 LTD 和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 LTD 收购印度尼西亚 PT.DHARMA HYDRO NUSANTARA96.55%的股份，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上述股权交割。

除上述情况外，浙富控股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浙富控股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

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综上，浙富控股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